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  
號

承辦人：姜立浩

電話：(02)2312-4066

傳真：(02)2312-4662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4002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申請方案一份，惠請各校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條件之畢業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農業公費專班係新農民培育之重要基礎工作，為規劃完整之農業人才培育藍圖，本部將試辦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推薦畢業生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下稱公費生推薦方案)，本部提供最高3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

二、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

(二)申請推薦類別：

1、第一類推薦(發給金額增加)：

(1)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

(2)畢業成績非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並於110學年度起依各校學制進行校外實習之公費專班學生，限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

2、第二類推薦(經營面積調降)：限農糧類別申請，且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以下條件：水稻3.5公頃、雜糧1.5公頃、果樹0.5公頃、茶0.5公頃、蔬菜0.5公頃及香草0.3公頃。

(三)發給額度：

1、第一類推薦：前2年給予最高36萬元，第3年最高12萬元。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



2、第二類推薦：前2年給予最高18萬元，第3年最高12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 1、114年6月1日(日)至6月10日(二)開放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https://yfeserves.moa.gov.tw/yf/index.php>)，進行公費生推薦方案申請報名。
- 2、114年6月11日(三)至6月14日(六)進行第1階段資格審查。
- 3、114年6月15日(日)起，由各校辦理第2階段推薦審查(以各校實際公告辦理方式及期程為主)。
- 4、各校應於114年8月15日(五)前函送推薦名單彙整表及受推薦者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核定符合實地訪視資格之受推薦者。
- 5、受推薦者經實地訪視審查後，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

三、檢附方案及電子傳單各1份，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趙政忠副組長〔電話：(02)2366-0812轉454〕洽詢。

正本：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含各分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各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部農民輔導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1:換38章

